

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
咨询报告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GS-2025-ZB-001

采购人: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

代理机构:兰州新区国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一章 总则	16
1.1 适用范围	16
1.2 有关定义	16
1.3 知识产权	17
1.4 相关法律法规	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9
2.1 招标文件	19
2.1.1 综合说明	19
2.1.2 澄清或者修改	19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19
2.2 投标文件	20
2.2.1 投标要求	20
2.2.2 投标报价	20
2.2.3 投标有效期	20
2.2.4 投标保证金	20
2.2.5 投标资格	20
2.3 投标	22
2.3.1 供应商要求	22
2.3.2 投标注意事项	22
2.3.3 投标文件制作	23
2.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2.3.5 投标有效期	25
2.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5
2.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25
2.3.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5
2.3.9 投标截止时间	26
2.3.1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2.4 开标	26
2.4.1 开标	27
2.4.2 评标	27
2.4.3 其他事项	27
2.5 资格审查	27
2.6 评标委员会	27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8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8
2.7 评标	29
2.7.1 符合性审查	29
2.7.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
2.7.3 评标办法	30
2.8 评标结果	31



2.8.1 中标	31
2.9 合同	31
2.9.1 合同签署	31
2.9.2 履约保证金	31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2.9.4 其他约定	32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3
3.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3
3.1.1 原则	33
3.1.2 组织	33
3.2 评标内容	33
3.3 评标程序	34
3.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4
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3.3.3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	36
3.3.4 确定供应商	36
3.3.5 编写评标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36
3.4 综合评标	36
3.4.1 评分标准	37
3.4.2 废标	38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0
4.1 询问	40
4.2 质疑	40
4.2.1 质疑人	40
4.2.2 提出质疑	40
4.2.3 质疑形式	40
4.2.4 无效质疑	41
4.2.5 质疑答复	41
4.3 投诉	41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8

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咨询报告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咨询报告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S-2025-ZB-001

项目名称：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咨询报告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5.00 万元

采购需求：为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咨询进行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终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6)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书；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者查阅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中“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址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点击“我要投标”，然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开展本项目后续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账号登录一体化平台维护业务区域信息后方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之后供应商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投标、开标等活动；

2.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成兴数字证书服务系统，六家CA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兰州新区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用户绑定（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Windows8、Windows10或者Windows11，IE浏览器版本为IE11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者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CA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供应商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下载方式：打开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下载专区→系统操作手册→下载相应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1号楼2楼

联系方式：0931-82599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新区国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44号楼

联系方式：180094036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丹

电话：18009403614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1号楼2楼 联系人：施婧 联系电话：0931-825994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兰州新区国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44号楼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18009403614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咨询报告项目
4	项目编号	GXGS-2025-ZB-001
5	采购预算	175.00 万元
6	采购需求	为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咨询进行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类型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最高限价	175.00 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1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u>1</u>分，最高加<u>1</u>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 ☒ 本项目不适用。
1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u>1</u>分，最高加<u>1</u>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 ☒ 本项目不适用。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u> </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u>15%</u>。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u> </u>%。
1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证明》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发布。
20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
21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提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6)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6)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重要说明: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资格



		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26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2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U 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邮寄至代理机构（邮寄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 44 号楼，收件人：陈丹，联系电话：18009403614）。 注：1.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8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 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
30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3	中标通知书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0000.00 元。 2.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6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 供应商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软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 或 Win11，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2. 供应商报名：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3. 完成“我要投标”的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5. 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供应商信息。（注：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供应商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

		6.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供应商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 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 7. 中标公示：供应商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上查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结果查询”，下载中标通知书。 8.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9. 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
37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给出的附件等内容仅为部分格式，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格式填写，未给出格式的，供应商可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
38	技术支持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电话：19958500895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新区国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

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ansu.gov.cn>）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被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①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②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小微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

2.3.1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2) 登记并下载了招标文件。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4)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供应商须注意：

(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线上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供应商加盖公章等处均只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投标函



-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证明
6. 企业业绩一览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及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 服务技术文件

14. 服务承诺书

15.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16.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2.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应标→项目投标→已参与项目→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

2.3.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10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

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供应商信息。（注：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供应商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供应商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 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

2.4.2 评标（详见第三章）

2.4.3 其他事项

在开标、投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2.7.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2.7.2.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地点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办法

2.7.3.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3.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2.9.1.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1.2 分包履行合同

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 履约保证金

无。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0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9.4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1.1 原则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3.1.2 组织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3) 招标代理机构：由兰州新区国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4) 监督部门：由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等有关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3.2 评标内容

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进行审查，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者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3 评标程序

3.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⑤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3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所载入的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服务方案、服务期、投标文件完整性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3.3.4 确定供应商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兰新财发【2022】184号文有关规定，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5 编写评标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综合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评分 (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对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得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项目团队 人员配置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2 人，团队成员至少 7 人，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及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0 分)	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现状有深入分析的，得 10 分；能够较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现状有较深入分析的，得 7 分；能够基本理解项目建设背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现状不够深入分析的，得 3 分；未理解项目建设背景，未对需求深入分析的不得分；
	项目规划方案 (2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规范的规划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周密、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内容不切合实际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作程序明确的，得 15 分；内容较详细、重点基本突出、工作程序基本明确的，得 10 分；内容缺漏多、重点不突出、工作程序不明确的，得 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能较好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可行的，得 7 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应对措施不合理，存在较大偏差的，得 3 分；与本项目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流程清晰、细节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5 分；进度计划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进度计划工作细节不全面或不够合理的，得 1 分；进度计划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阐述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考虑较有欠缺，较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缺漏多，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4.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

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合同签订地：兰州新区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为 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咨询报告项目（下称“本项目”）目的，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研究国内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产业发展趋势。全面梳理国家、省、市区关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发展的政策、规划等，明确上位政策方向；

（2）深入开展兰州新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发展情况调研，梳理兰州新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发展现状，研究提出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发展思路；

（3）结合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形成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咨询报告的研究框架，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背景、国内趋势、兰州新区发展现状、发展思路等内容；

（4）开展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咨询报告编制工作，形成文稿。

3. 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并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审议通过的《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咨询报告》；乙方向甲方交付初稿时间不得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4. 成果交付形式：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及报告电子版（word+PDF 格式）。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后合同终结；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人民

币_____元整)。以上金额含税,税率为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变化,服务费不含税金额不变,总金额相应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按第__ (2) 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清: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 / 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于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及报告电子版(word+PDF 格式)初稿之后,按项目进度通知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_70_% ,即¥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②甲方于项目成果审议同意后,通知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_30_% ,即¥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甲方服务费支付方式为_银行转账_方式。

2. 乙方应于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以本合同首页所列信息为准,如任何一方的信息有变更,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3. 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乙方承诺增值税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发票信息有误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

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咨询服务并交付成果。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服务不违反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咨询报告》；纸质版报告书一式伍份；电子版（Word 和 PDF）报告书一式壹份，电子版交付方式为：U 盘/光盘/指定电子邮箱。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议审验，并通过新区相关会议审议同意。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会议，对项目成果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步验收后，由甲方提交新区相关会议研究审议。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约定。
5. 验收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中，由乙方支付。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形成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内容；（2）本项目资料、计划、数据、技术、流程、设计、发明、公式、产品、软件、程序、代码等技术秘密；（3）客户或潜在客户、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信息、财务、管理、运营、风控等商业秘密；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时应书面形式提供，并标识“保密”字样。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五年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初稿及最终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解除违约金与逾期违约金并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 3 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的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退回有关资料，并按本合同总额



的 10%承担违约金。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如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或内容经甲方确认超过 50%的，甲方应按约定支付项目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应预付邮资，快递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快递被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4)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2. 双方指定本合同首页所列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



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邮箱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十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本合同履行需借助于互联网，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网路堵塞、网站升级、系统停机维护、设备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受影响方提供官方证明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字人已获得代表己方签订本合同的合法有效授权。

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 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均未履行合同的，不再履行。合同到期终止后，守约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就其已经履行的部分要求对方支付对价及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本页为关于_____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6.1. 投标函
 - (1) 投标函
- 6.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4.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6.5.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证明
- 6.6. 企业业绩一览表
- 6.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8.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及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6.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6.13. 服务技术文件
- 6.14. 服务承诺书

6.15.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6.16.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附件 6.1：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及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获取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6.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格式自拟。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任命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6.4：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5：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6.6：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业绩，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7：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商务条款的偏离说明，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7：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技术条款的偏离说明，供应商须按照技术条款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and 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及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执业资格证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附件 6.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3：服务技术文件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6.14：服务承诺书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6.15：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者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6：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专项规划咨询报告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概述

为贯彻落实《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工信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及《甘肃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要求，甘肃省需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通过推动标识解析的规模化应用，打造西北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截至 2024 年底，甘肃省虽然已经上线了兰州丝绸之路信息港、酒泉绿能两个二级节点，但企业节点数量、标识注册量、解析量及行业应用场景仍需进一步拓展。

2. 项目内容及目标

规划单位需全面总结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发展趋势、现状及问题，结合甘肃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现状，以及甘肃省特色优势产业，制定 1 份甘肃省数字基建升级规划总体方案及不少 3 份的应用专项规划方案。

总体方案需明确甘肃省工业互联标识解析体系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建设方案、实施路径以及保障措施等，具体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节点能力提升、重点行业及领域应用场景、重点工程设计以及政策建议等。

应用专项规划需重点明确产业及领域应用场景，提出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业务架构、重点任务以及保障策略等，进一步推动标识解析体系与产业链供应链的深度融合。

三、服务要求

1. 规划单位需构建合理的规划编制团队，推动形成健全的沟通交流机制，团队需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规划方案需符合《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及甘肃省实施方案要求，突出甘肃省行业特色与区域优势。

3. 规划单位需做好国家、甘肃省、兰州市三个层面的关于标识解析体系各类规划的衔接结合，确保规划制定的目标、重点任务以及相应的保障政策具有前瞻性和实施性。

